

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6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41892B 號令頒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104 年 1 月 28 日屏府教課字第 10402550700 號函發布之修正「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
- 三、104 年 2 月 11 日屏府教課字第 10404589200 號函發布之「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
- 四、109 年 1 月 14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00497200 號函修正「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
- 五、113年8月6日屏府教學字第1130072373號函修正「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補充規定」。

貳、目的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參、實施辦法

- 一、評量方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範圍如下：
 - (一) 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及核心素養、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
 -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 二、學習領域由教務處主辦，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資訊化（以電子檔案形式登錄）由各授課教師辦理；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負責評量並登錄於學務系統。
- 三、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三次為原則，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得僅考兩次或依教育處規定辦理。英語評量測驗在每學期的第二次段考筆試配分 100 分(40%)中，其中「口說」測驗 10 分，「英聽」測驗 30 分，「紙筆」測驗 60 分，合計 100 分。經校務會議決議，學期成績定期評量占 40%，平時成績占 60%。
- 四、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 (一) 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 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 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 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並採多元評量方式。
 - (五) 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 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 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每學期期末發放「日常行為及學習評量通知書」以讓學生及家長了解該生學習表現。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五、多元評量方式:任課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採取下列多元評量之適當方式辦理:

一	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二	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三	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討論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四	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五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六	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七	設計製作：就學生之創作過程及實際表現評量之。
八	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評量之。
九	紙筆測驗：就學生經由教師依教材內容、教學目標與能力指標所編之測驗評量之。
十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十一	其他。

六、段考補考及補救教學

(一) 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經准假銷假後應立即於成績結算前補考，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該次缺考之領域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段考補考試卷之評分與登錄由補考學生之任課教師為之。

(三) 每學期第二次段考後，各任課教師應檢視當學期該學習領域成績不及格之虞的學生進行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

七、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依本校「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辦法」實行。

八、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九、成績處理

1. 各任課教師應於每階段定期評量後，將評量成績及平常成績登錄至學務系統。

2. 各班統計定期評量成績後，不公布班級與全校名次，學生獎勵辦法另訂之。

3. 學生每學期成績依定期評量佔 40%及日常成績佔 60%結算學期成績。

4. 學生中途輟學復學後，當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補考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

5. 學生中途輟學或無故缺課達一學期以上，返校繼續就讀者，其整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

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十一、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二點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二、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三、預警輔導機制

(一) 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後，各任課老師應檢視當學期該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二) 每學期結束後，學校教務處應將前一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不及格之學生名單，以不公開之方式通知導師及學生家長，俾利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

(三) 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行評量，評量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並公告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行評量之機會。

(四)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就學生該學習階段已經完成之所有學習年段之學習領域平均未達四領域及格者，由教務處以書面方式通知其家長（監護人），進行畢業資格之預警。

十四、補行評量

(一) 學期補考

1. 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對於全部年級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規劃學期成績不及格之補考措施，依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決議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不限紙筆測驗。
2. 補考作業由任課教師為之，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將補考成績交由註冊組登錄。
3. 評量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並公告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行評量之機會。

(二) 畢業補考

1. 九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結束後，立即結算畢業成績，對於未達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立即通知家長並進行補考機制。
2. 補考作業由該學期九年級之任課教師為之，補考內容應涵蓋該教育階段之學習範圍。
3. 依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決議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不限紙筆測驗。
4.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行評量後，視其補行評量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有關畢業生畢業資格補考內容應涵蓋該教育階段之學習範圍。

十五、成績採計

- (一) 學期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學期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 (二) 畢業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畢業成績擇優採計，取代畢業成績。
- (三) 逾期未參加補行評量，視同放棄補考機會，該領域之學期成績維持原始成績不變。
- (四) 補行評量相關等事宜，由學校教務處統一辦理之。

肆、畢業資格：

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本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106、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於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於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伍、其餘未盡事宜則依縣府頒訂原則實施，並依新法同步修正。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冊組

教師兼
註冊組長 曾秋蘭

教務處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黃詠豪

校長

屏東縣立車城
國民中學 校長 楊政家